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本结构，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产业项目建设，公司将引入战略投资者安徽省瑞丞芯车智联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丞芯车”）、四川涪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江资本”），共同对控股子公司芯智热控进行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各方拟合计出资14,309万元，认购芯智热控新增注册资本2,681.29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8,31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57.17万元；瑞丞芯车拟出资5,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36.92万元；涪江资本拟出资999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87.20万元；芯智热控其他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智热控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芯智热控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其少数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长王志红、董事和总经理王军、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聂丹、副董事长王明睿、董事和财务总监岳小平和监事会主席胡国英。上述关联方均放弃本次对芯智热控同比例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志红、王军、岳小平、聂丹、王明睿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富临新能源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

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